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劉仁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何琇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梁鑽瓊女士

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吳瑞芳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委員
麥珮茜女士

職員
葉子盈女士

恒康互助社

委員
董禮霖先生

委員
陸麗卿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子瑜先生

總幹事
林芳婷小姐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外務秘書
傅提芬小姐

會員
謝寶儀小姐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召集人
張健輝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主席
林月媚女士

Andy CHIU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5/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CB(2)912/07-08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各團體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與政府資助機構、法定團體及私人公司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他們的主要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 ——

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

- (a) 應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以提升其就業能力，例如提供有關溝通、社交及面試技巧的訓練，並設立基金資助殘疾人士持續進修和接受職業訓練。
- (b)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3間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課程應迎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 (c) 勞工處提供的求職服務涵蓋的工作屬低技術及勞工密集類別。應增加多元化的工作種類，以切合具有不同才能的殘疾人士(尤其是高學歷殘疾人士)的興趣。
- (d) 應定期公布殘疾人士失業率，以反映支援殘疾人士求職的措施是否有效；亦應公布特殊學校畢業生、修畢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的就業率。勞工處應為每一名殘疾人士備存終身就業紀錄。
- (e) 應加強培訓教師、職訓局導師及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人員等前線工作者，讓他們加深認識各類殘疾，從而提高就業選配的成功率。勞工處應與各技能訓練中心合作，為中心的學生提供就業安排及支援服務。
- (f) 應繼續推行青年大使計劃，因這計劃提供機會予參加者(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青少年)學習公開就業所需的技能。
- (g) 應延長政府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發展社會企業的資助期。為加強社會企業的競爭力，應給予社會企業租金優惠，使他們能夠在交通方便的地點經營。

就業配額和稅務優惠

- (h) 應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這制度應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由政府帶頭在各政策局及部門為殘疾人士制訂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政府資助機構、法定團體及私人企業則陸續跟隨。舉例而言，每家公司或機構每聘用50名僱員，便應聘用兩名殘疾人士。

- (i) 政府當局應指明，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採購的外判服務，應聘用某個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 (j) 應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人公司聘用殘疾人士；亦應設立就業援助計劃，協助僱主購買所需的器具，方便殘疾人士在工作間執行職務。

學徒計劃

- (k) 政府當局應積極接觸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鼓勵他們給予殘疾人士工作機會。應要求獲得最多資助的50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設立殘疾人士學徒試驗計劃。在這計劃下，參加者將獲提供訓練及工作，為期約6個月。對於成功完成計劃的殘疾人士，有關的政府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應優先考慮聘用他們填補合適的空缺。類似的學徒計劃亦應在規模最大的50家公眾上市公司推行。

公眾教育

- (l)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加倍認識各類殘疾人士(包括智障、視障、患有自閉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人士)的需要和能力。

跟進

4. 勞工及福利局曾在2007年12月就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進行跟進調查，委員對調查結果深感失望。委員認為，提供職業訓練予殘疾人士的最終目的是促進他們就業。為達到這目的，委員認為有需要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而在實施的初期，應把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定於2%。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研究可否從每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每年資助額中扣起2%，待他們達到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才發放該筆款項。至於僱員人數少於50人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當局應要求他們運用2%的資助額以兼職形式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採購由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 (b) 提供勞工及福利局在2007年12月向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進行的跟進調查的資料，包括受訪者名稱及其回應，以及未有回應的政府資助

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政府當局應提供是項調查首次涵蓋的約1 000所公營學校所作的回應的概要；

- (c) 探討向私人公司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方案，以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在這方面的做法；
- (d) 不時編製及發表殘疾人士失業統計數字。委員察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所載述的殘疾人士就業綜合報告將於2008年年中發表；
- (e)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3間技能訓練中心修畢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的就業情況；
- (f) 提供全盤資料，說明培訓及再培訓殘疾人士的計劃，以及為此撥出的資源，當中須包括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及將會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 (g) 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及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
- (h) 檢討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人士的個人檔案保留期；及
- (i) 探討可否在電視、電台及相關網站的宣傳短片／聲帶中廣播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節目。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25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的兒童提供教育的議題，以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對特殊幼兒中心的影響。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上述會議改於2008年4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9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44	主席	歡迎各代表團體及概述先前會議提出的事項。	
000945 - 001538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8)號文件]	
001539 - 002003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1)號文件(修訂本)]	
002004 - 002439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2)號文件]	
002440 - 002923	恒康互助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3)號文件]	
002924 - 003304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陳述意見	
003305 - 003559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03600 - 004020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4)號文件]	
004021 - 004403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5)號文件]	
004404 - 004810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64/07-08(06)號文件]	
004811 - 005031	Andy CHIU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2/07-08(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32 - 005824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府當局	<p>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有需要為有不同類別殘疾的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並發展社會企業，促進殘疾人士就業。</p> <p>袁志海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一直與僱主保持聯絡，並會繼續舉辦各類講座及活動，因應殘疾人士的不同才能推廣聘用殘疾人士。</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康復政策是為有不同類別殘疾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職業康復訓練。政府當局自2003年起已撥出資源予非政府康復機構發展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當局亦舉辦了多個頒獎典禮，以表揚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p>	
005825 - 011054	主席 政府當局	<p>康復專員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歐洲國家曾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但證實並不成功，現今的國際趨勢是為殘疾人士加強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以及深化公眾教育，使社會接納殘疾人士； — 2007《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已將特殊學習困難列為殘疾類別之一。政府當局將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提高社會人士(包括負責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職業訓練的教師、導師和專業人士)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知；及 — 在3間技能訓練中心修畢全日制課程及準備求職的學生當中，約有70%至80%都能找到工作。當局會定期檢討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確保課程切合就業市場的需要。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技能訓練中心的學生在過去3年的就業情況。</p> <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正在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合力製作5集節目，講述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的個案。該節目將準備就緒，可於2008年3月在港台的網站及勞工處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播放。應主席要求，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答允探討可否透過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短片／聲帶播放該節目。</p> <p>首席行政主任(招標)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採購政策建基於公平公開競爭的原則。各政策局及部門可靈活地透過局限性投標，採購聘用了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所提供的服務。當局現時推行一項先導計劃，邀請符合資格的社會企業優先競投38項政府清潔服務合約，涉及的金額合共約1,700萬元。另外，社署亦備存了一份非政府康復機構名單，以便與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透過局限性投標，為非政府機構物色適合的服務合約。</p> <p>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政策局及部門舉辦簡報會，以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各方面才能的認識，鼓勵他們透過局限性投標，採購社會企業的服務。</p>	
011055 - 011851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有201家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就2007年12月的跟進調查作出回應，但當中只有17家公布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張議員對此感到失望。他建議政府當局從政府資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每年資助額中扣起2%，待他們達到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才發放。</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認為，對於未能達到聘用2%殘疾人士的目標的政府資助機構或法定團體，削減其資助額並非合適的措施。然而，她答允向康復諮詢委員會轉達張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p>	
011852 - 012520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對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感到失望。該委員會認為，假若削減未能達到2%目標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2%資助額，將會影響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質和量。他建議政府當局立法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且編製及發表殘疾人士失業率，以反映實際情況。</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統計處曾考慮主席就此事提出的建議，並在2007年進行的調查中蒐集這方面的資料。調查結果將於2008年年中發表。</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目前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極感失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商討如何改善這情況。</p>	
012521 - 013156	余若薇議員 「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聯盟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議員問及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私人公司聘用殘疾人士的運作安排。張健輝先生答稱，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配額制度通常與提供稅務優惠一同實施，私人機構如達到聘用殘疾人士的目標，即可獲減低利得稅。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方案，並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的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康復專員及首席行政主任(招標)答允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轉達余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及回應。</p>	
<p>013157 - 013720</p>	<p>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公布下述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名稱：未有就跟進調查作出回應、未有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未有訂定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未有在年報內公布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他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近期已達到2%的目標。</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在2007年12月進行跟進調查時，已強調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表明可能披露從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收集得來的資料。她答允跟進此事。</p> <p>康復專員回答主席時表示，當局將於2008年3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涵蓋公營學校的跟進調查綜合報告。</p>	
<p>013721 - 014312</p>	<p>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議員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針對未有聘用目標人數殘疾人士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他建議就所有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定於2%。</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會就張議員扣起2%資助額的建議，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p> <p>李議員詢問，當局撥出多少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與就業有關的訓練，並要求當局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協調及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訓練。康復專員答允作出書面回應。</p> <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闡釋在展能就業服務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13 - 01452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要求僱員人數少於50人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運用其2%的資助額聘用兼職殘疾人士或採購由他們提供的服務。康復專員答允考慮此建議。	
014525 - 01585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Andy CHIU先生	<p>吳瑞芳女士認為必須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而提供稅務優惠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她強調有需要改善殘疾人士接受的培訓及再培訓、為每一名殘疾人士備存終身就業紀錄、提供租金優惠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以及為有較高學歷或才能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工作。</p> <p>CHIU先生陳述意見，並建議透過媒體及互聯網播放相關節目，以推廣聘用殘疾人士。</p> <p>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僱員再培訓局一直為殘疾人士(包括學歷及才能較高的殘疾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應主席要求，康復專員答允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p>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依循規定的程序保存個別殘疾人士的就業選配檔案。主席認為，勞工處應檢討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殘疾人士的檔案保留期。</p>	
015853 - 020057	主席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請參閱紀要第5段
020058 - 020203	主席	主席簡介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